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李修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787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92357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2984120_109D2516858-01.odt、10922984120_109D2516859-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暨「新北市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參考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3條暨本局109年11月30日召開本市109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市長獎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市優秀畢業生類別及名額如下：

(一)學習卓越市長獎：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限1名)。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三)局長獎：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班班級學生人數15人以下每班取1名，16人以上每班取2名。



三、有關「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請貴校依校內畢業生人數及情況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如下：

- (一)國中小應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高中職應另成立工作小組訂定「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並公布之，小組成員5人至17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遴選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另設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之，如另設審查委員會，成員仍應包括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5人。

四、有關本案相關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109)學年度市長獎頒獎典禮，將由市長親自頒獎並合影，各校市長獎得主得自由報名參加，頒獎時間暫定：國中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高中職及板橋分區(含板橋區、土城區)國小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板橋分區以外之其他分區國小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詳細頒獎活動實施計畫、活動細節及相關事項，俟本局110年度另函通知為準，請貴校將本市市長獎頒獎典禮日期列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俾利獲獎學生親自出席。
- (二)有關各校自訂之「109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部分，各校如每年修改審查標準或加分條件且未能及時公告週知，易造成爭議，爰請貴校務必依據旨揭參考範例、上開說明二及三之規定，儘速召開相關會議研擬貴校之評選計畫，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週知，俾利學生及老師等相關人員因應準備。

- (三)另有關市長獎獲獎名單部分，請貴校務必依據本局函頒之「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及貴校自訂之評選計畫，進行獲獎名單之計算、審議及確認後，始可提報本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四)本案倘有未依照相關規定致影響獲獎人員權益者，本局將函請學校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